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主要职能：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认定；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对区县价格认定事项进行复核；对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设置3个职能科室，包括综合管理科、价格认定一科、价格认定二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价格认定中心主动融入改革发展大局，抓重点、履职责、强管理，工作推进有序有力，措施落实有为有效，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推进综合业务平台应用。制定全市平台应用工作方案，8月市县两级平台全部上线，比国家中心要求提前2个月；在系统内率先完成存量案卷入库工作。

二是创新认定协同保障机制。围绕扫黑除恶、打击走私、长江环境资源保护等专项斗争、重大战略实施建立协同机制。先后办理了彭某兴等人涉黑、套路贷涉恶、充当保护伞

受贿等一批涉黑涉恶案件价格认定事项；参与反走私综合治理，办理海关、海警查办走私成品油、煤炭等认定事项18件；积极服务长江生态安全维护，办理非法捕捞刀鲚、鳊鱼苗、盗采江砂、没收船舶处置等涉案认定事项40余件。与税务部门季度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情况通报、数据互换、问题解决和项目推进；创新运用基准价观测点片区调整法，实施市区存量房基准价数据的全面更新，调整基准价1083个。以市开发区公安分局执法案管中心为试点，设立涉案价格认定工作室，每周驻点服务，减轻基层办案负担。加强与港闸区法院事故损失赔偿调解协作，提升保险理赔价格争议调处工作品牌，调处车辆、路产、停运损失等涉诉、涉保险价格争议事项近100件。

三是提升认定业务管理水平。建立业务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开发全市价格认定工作管理平台，抓好全市业务能力建设，开展全市第二届价格认定岗位大练兵活动。加强业务规则规范建设。制定了全市建设工程造价认定操作规范、存量房计税价格争议处理操作流程，编印《南通市价格认定业务规范汇编》；建立非国标电动车价格数据库，定期发布全市二手手机和旧电瓶价格信息，有效解决基层价格认定业务操作标准、技术标准不一等问题。

第二部分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35.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2.03万元，增加30.6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435.0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35.0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相比增加102.03万元，增加30.6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提租补贴。

（二）支出总计435.0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4.2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事业运转和开展工作而所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6.59万元，增加19.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2. 住房保障（类）支出90.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5.44万元，增加100.1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提租补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本年收入合计43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5.0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本年支出合计435.0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86.63万元，占88.87%；项目支出48.42万元，占11.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35.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03万元，增加30.64%。财政拨款支出435.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03万元，增长30.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人员经费和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提租补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35.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5.85万元，支出决算为43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1%。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88.08万元，支出决算为34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等。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6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90.8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4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规定调整了公积金基数和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03万元，增加30.6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提租补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2.69%；公务接待费支出0.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7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7.7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5.21%，比上年决算减少0.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等业务用车。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0.61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45.19%，比上年决算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接待对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上级领导、同级机构调研交流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59人次。主要为接待为上级领导

调研、其他省、市、区(县)价格部门来人等。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6.19%，比上年决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压缩会议规模、控制参会人数和经费标准。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22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价格认定工作座谈会。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84万元，完成预算的69.27%，比上年决算减少0.57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培训项目、控制培训人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标准。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131人次。主要为全市价格认定工作各项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本年度无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